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665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继续施行《广东省高等学校中外 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委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教育局、财税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《广东省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价〔2010〕185号）继续施行至2017年8月31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